

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受理预重整通知书

(2026)苏1181破申46号

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院于2026年9月8日对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一案予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于1996年4月2日登记成立，注册资本17500万元，注册地址丹阳市丹北镇新桥工业园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、摩托车零部件、照明电器、汽车部件模具制造；金属材料、化工原料（危险品除外）、摩托车、汽车（小轿车除外）、机电产品、家用电器、百货、五金、其他食品（烟零售）经销等。截至2026年7月，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约1.6亿元（含长期股权投资），负债约3.6亿元，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因为存在较多执行案件，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陷入债务困境，继续运转经营预期较为消极，已无力偿还到期债务。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包括房产、土地、多项专利等，是上汽、一汽的一级供应商，拥有配套供应链及客户资源，且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已积极与投资意向人进行沟通、谈判，具有挽救价值及重整可能。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如及时注入资金、恢复生产、盘活现有项目，可以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。

本院认为，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，降低

重整成本，提高重整成功率，本院决定对债务人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。

在预重整期间，债务人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如下义务：

（一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（二）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，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资料；

（三）勤勉经营管理，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；

（四）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，接收临时管理人的监督；

（五）如实向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，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；

（六）不得清偿债务，但为企业继续经营、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、清偿使债务人财产收益的除外；

（七）未经允许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

（八）积极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，制作预重整方案；

（九）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